**标准化属性业务审批单**

**申请日期：****2021年11月15日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信息** | | | | |
| **标的名称** | | 可转债委外管理人批量准入 | **申请额度** | 16家管理人单一额度不超过10亿，合计不超过160亿 |
| **发起部门** | | 固定收益部、股票投资部 | **发起人** | 彭程、周欣宇 |
| **业务品种** | | 标准化C类业务，委外专户 | | |
| 标的介绍：  固定收益部和股票收益部拟通过设立可转债组合，委托投资的形式，参与可转债投资。  在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第12次标准化属性投资决策委员会上，投研团队讨论了该投资模式并建议各投研部门共同参与。该投资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投资诉求：第一，转债市场规模较大，可投资标的丰富，涉及行业多元化，在大类资产上已经是固定收益投资中不可忽视的部分，不仅有略高于普通债券的平均回报，还有不同于普通债券和股票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。第二，可转债在我司大部分产品的投资范围内，随着固定收益部及股票投资部相关投资部门管理的阳光金添利、阳光金增利、阳光橙等系列理财产品逐步丰富、规模扩大，为了更好扩大投向，增厚产品投资业绩，产品有较强配置可转债需求。第三，可转债市场标的众多，影响因素相对复杂，投资可转债对研究支持的要求较高，委托投资的形式能够更高效地参与到该市场中。  拟申请通过MOM模式，优选数家管理人（例如选取5-8家）作为MOM底层管理人，通过光证资管等机构设立MOM组合，由固定收益部及股票投资部管理，光大理财净值类产品通过申赎MOM组合的模式参与可转债投资。  固定收益部底层策略方面，1.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规模合计不低于组合净资产的80%；2. 可投资于利率债、商业银行金融债、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、商业银行永续债、银行大额存单；3. 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，只用于对冲风险、套期保值，合约价值不超过净资产的20%。  股票投资部底层策略方面，1. 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规模合计不高于组合净资产的50%；2. 股票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投资规模不高于组合净资产的50%；3. 股票的投资规模不高于组合净资产的20%；4.可投资于利率债、商业银行金融债、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、商业银行永续债、银行大额存单。5.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，只用于对冲风险、套期保值，合约价值不超过净资产的20%。  本次申请准入的管理人基本为公募基金和资管行业的头部机构，包括中信资管、富国基金、中欧基金、华夏基金、汇添富基金、博时基金、广发基金、泰康资管、国泰基金、南方基金、易方达、嘉实基金、光大保德信、国君资管、鹏华基金、上投摩根等16家机构，均在我司合作机构名单内。申请委托于每家机构的转债策略组合规模不超过10亿，具体投资策略、管理人遴选流程等分析详见《尽调报告》。 | | | | |
| **投资经理意见** | 签字:  日期： | | | |
| **投资部门负责人意见** | 签字:  日期： | | | |
| **研究员分析意见** | | | | |
| 详见《评审意见》  。 | | | | |
| **研究员意见** | 签字:  日期： | | | |
| **研究负责人意见** | 签字:  日期： | | | |
| **首席投资官意见** | 签字:  日期： | | | |
| **风险经理意见** | 签字:  日期： | | | |
| **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意见** | 签字:  日期： | | | |
| **主管风险副总经理意见** | 签字:  日期： | | | |
| **总经理意见** | 签字:  日期： | | | |